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台大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台大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信会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台大春、曾彬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台大春、曾彬简历

1、台大春，男，出生于1980年，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7年7月-2015年1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职务，期间自2013年起兼任公司核心客户组副组长，负责协调统筹公司战略核心客户全方位投融资服务。2015年2月-2018年7月，担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台大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台大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台大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曾彬，男，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7年7月-2008年9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与投资管理部；2008年10月-2016年6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曾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查询，曾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曾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